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1241号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124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目 录</b>	<b>页 次</b>
一、	<b>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b>	1-2
二、	<b>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b>	1-4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1241号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编制的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湖南海利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湖南海利《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湖南海利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湖南海利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湖南海利截止2016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湖南海利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湖南海利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38号文核准，于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 A 股，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 7,10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428,13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 413,872,831.17 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3]第 9083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417,330,000.00 元已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立的 7401810182600045895 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813.00	6,387.28	1,425.72	扣除的发行费
合计		42,813.00	41,387.28	1,425.72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3、2014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3 年年末累计			2014 年年末累计			备注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偿还银行贷款	17,200.00	17,200.00		35,000.00	3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18.99	1,118.99		6,387.28	6,387.2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1,387.2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1,387.2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1,387.28  
 其中：2013 年：18,318.99  
 2014 年：23,068.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813.00	6,387.28	6,387.28	7,813.00	6,387.28	6,387.28	6,387.28	不适用
合计			42,813.00	41,387.28	41,387.28	42,813.00	41,387.28	41,387.28	41,387.2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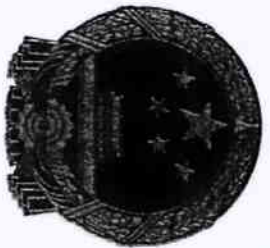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4	2015	2016		
1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证书序号: NO. 019861

此件仅用于“年报”台专用，复印无效。

###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1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此件仅用于业务年报  
专用，否则无效。

编号: 103009620



# 营业执照

(副本)<sup>(5-1)</s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无效



扫一扫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1月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姓名: 傅长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3-12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勤普通合  
 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01197803120497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4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3.16 换发新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耀雄

姓 Full name 胡 耀 雄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19-02-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约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3072219790207011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无效。

证书编号: 4403004105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3.16 洪岩新 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年度任职资格考试合格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重新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